

证券代码：838983

证券简称：波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永洁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马燕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而拟定的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对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的监察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现将编制的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现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而拟定的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微微、王哲媛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波尔通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